

于田县阿羌乡 2023 年发展壮大村
集体经济项目采购生产母羊合同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于田县阿羌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于田县阿羌乡 2023 年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生产母羊合同

甲方：于田县阿羌乡人民政府

乙方：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生产母羊购置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生产母羊

1.2.1 生产母羊标准为：品种：和田羊；年龄标准：年龄控制在 2-4 岁范围内；体重最低标准：体重不低于 25 公斤；

1.2.2 生产母羊购置数量：采购 600 只生产母羊；

1.2.3 生产母羊具体标准：

(1) 品种标准：一级以上（包括一级）纯种的和田生产母羊，体型外面符合该品种地方标准要求（DB65/T 2609

—2006)；

(2) 体型外貌：外貌特征：头清秀、鼻梁隆起，颈细长，耳大下垂，母羊多数无角，胸窄，四肢细长，肢势端正，蹄质结实。短脂尾，其尾型有“坎土曼”、“三角”、“萝卜”、“S”等型状的尾。毛色全身洁白或体躯为白色，头（不超过耳根）、肢（不超过腕关节和飞节）为杂色。被毛富有光泽，呈明显的毛辫结构，毛辫细长，具有明显的波状弯曲，上下披叠、层次分明，呈裙状垂于体侧，达腹线以下。头、四肢为短刺毛，腹毛较差。

(3) 体重最低标准：羊只单体体重最低标准为 25 公斤及以上：

1.3 生产母羊款

本合同每只生产母羊单价为 1285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 合同总价为：¥：771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50% 的资金款为 385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供应生产母羊，乙方完成供应 600 只生产母羊后，进行隔离，隔离期间甲方组织初验（品种、年龄、体重、外貌等方面），验收通过并布病、口体疫、小反刍等疫病进行抽血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支付 30% 资金款为 2313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叁佰元整）；隔离期间（21 天）结束后，支付 20% 资金款为 1542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陆拾捌）；验收及发放工作完成后支付 10% 的资金款为 77100 元（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元整）；乙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生产母羊供应方面，不得挪用。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10% 履约保证金 77100 元（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元整）。交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及发放工作完成后支付 7% 资金，剩余 3% 资金供货完验收日期计

算满6个月，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

1.4 发票开具方式：按拨款金额开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不包括隔离期间）；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隔离点或养殖场所；

1.5.3 交付方式：分批次供应。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供应计划表、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并处于罚金，未交付的生产母羊将在下一个批次补足；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付款，导致乙方供货时间顺延，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生产母羊积压，甲方应赔偿积压生产母羊的每日饲养费用。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生产母羊”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合格、健康、重量达到采购标准的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

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货物装车 and 运输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甲方组织农民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装车，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生产母羊的安全方式，且该装车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确保生产母羊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装车、运输引起的生产母羊死亡及受伤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生产母羊交付前，乙方应对生产母羊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抽取10%比率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生产母羊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分批出具验收书。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

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若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1 隔离观察及技术服务。

中标价包括运输，隔离期间饲养管理费，检疫费，疫病检测费，税费，佩戴耳标费等费用。乙方提供的生产母羊在和田市进行隔离观察，隔离场所甲方指定，隔离时间为 21 天，在 21 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1 生产母羊验收及发放标准。

4.1.1 采购区必须为和田地区本地范围内，因相关工作需要从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外供应，无疫区内采购，且每只羊必须要有耳标、免疫档案、各种免疫证明等材料；提供布病、口蹄疫、小反刍、羊痘等疫病免疫、检测检验报告、报告书等证明档案材料。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疫区证明材料、车辆消毒证明材料，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单证明材料。

4.1.2 生产母羊到达和田市隔离点后，在隔离观察时间（21 天期间）隔离期间甲方组织初验（品种、年龄、体重、外貌等方面），并布病、口蹄疫、小反刍等疫病进行抽血检测，检测项目为布病（100%）、口蹄疫（10%）、小反刍（10%）进行抽血检测，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后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进行发放项目涉及乡镇或农户；如发现疫病病情，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1.3 乙方所提供的生产母羊发放到农户手中后2个月内出现羊痘、传染性胸膜肺炎、三联四防等疫情情况，乙方承担置换健康的生产母羊。如出现因羊痘、传染性胸膜肺炎、三联四防等疫情死亡的生产母羊进行原价格赔偿或置换同样标准的生产母羊。

4.1.4 乙方提供的羊在本县境内进行免疫和隔离观察，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符合隔离观察条件的饲养管理点。甲方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母羊进行品质把关，未经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确认而购买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将不能被列入采购数量之内，（并发放当中或发放后三天之内发现死亡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甲方：于田县阿羌乡人民政府

乙方：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Signature]

乙方法人：[Signature]

甲方代表：[Signature]

乙方授权代表：[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Red Seal]

合同专用章：[Red Seal]

单位地址：[Red Seal]

单位地址：于田县阿羌乡牧业村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电话：15999037829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于田县农村信用社

账号：_____

账号：882010412010104673797

签约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2024年__月__日

生产母羊质量保证书

根据《畜牧法》、《动物防疫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道生产者 是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对自己所饲养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负责。保证我场（户）饲养和上市的畜禽及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现承诺如下：

1、乙方保证所供的生产母羊达到如下标准：

(1) **品种标准：**品种为和田羊，一级以上（包括一级）纯种的和田生产母羊，体型外面符合该品种地方标准要求（DB65/T 2609—2006）；

(2) **体型外貌：**头清秀、鼻梁隆起，颈细长，耳大下垂，母羊多数无角，胸窄，四肢细长，肢势端正，蹄质结实。短脂尾，其尾型有“坎土曼”、“三角”、“萝卜”、“S”等形状的尾。毛色全身洁白或体躯为白色，头（不超过耳根）、肢（不超过腕关节和飞节）为杂色。被毛富有光泽，呈明显的毛辫结构，毛辫细长，具有明显的波状弯曲，上下披叠、层次分明，呈裙状垂于体侧，达腹线以下。头、四肢为短刺毛，腹毛较差。和田羊毛具有弹性和刚性，光泽和洁白度好，净毛率高（70%以上）等特点。

(3) **年龄标准：**年龄控制在 2-4 岁范围内；

(4) **体重最低标准：**羊体重最低标准为 25 公斤以上；

2、数量 \geq 794 只

3、乙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将生产母羊准备充足，该项目报价包括从采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控制价包括运输，隔离期间饲养管理费，检疫费，疫病检测费，税费，佩戴耳标费等费用。乙方提供的羊在和田市进行隔离观察，隔离场所甲方指定，隔离时间为 21 天，在 21 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中标后尽快办理调运相关手续，并提供种畜调运手续证

明材料。

4、乙方在将生产母羊交货到指定地点，交付甲方时，向甲方提供供货单位的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手续及证明材料；采购区必须为和田地区本地范围内，因相关工作需要从和田市皮西种羊有限公司外，采购区必须为无疫区，且每只羊必须要有耳标；提供布病、口体疫、小反刍、炭疽等疫病免疫、检测检验报告、报告书等证明档案材料。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疫区证明材料、车辆消毒证明材料、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单证明材料。

承诺单位：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方：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

承诺产品：所提供的 600 只母羊确保到涉及乡镇或农户家，未达到合同相关标准的中标企业予以置换，并予以适当补偿。

本公司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质量不合格通知后，保证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影响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果发生生产母羊的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健康的生产母羊，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部门的处罚。

4、提供的生产母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当地畜牧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原件；

5、提供的生产母羊符合报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6、保证“报价产品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7、保证所购置的生产母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有不符，则放弃成交，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供货方对采购的 600 只生产母羊需购买 0 年的养殖保险，并提供投保单。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承诺单位：于田县昆仑种羊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